

#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黄财建发〔2016〕360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黄石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黄石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黄政发〔2016〕9号）的文件精神，经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航运服务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黄石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落实。



# 《关于加快黄石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黄政发〔2016〕9号),鼓励我市现代物流(含航运、邮政快递)企业做优、做大,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企业跨越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报原则和对象

(一)申报原则:严格执行《关于加快黄石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申报评审结果在一定期限公示,确保评审结果公正透明。

(二)申报对象:本细则中所涉及奖励补助资金政策仅限于在本市城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罗桥物流工业园范围内注册的、依法经营、诚信纳税、财务管理健全的现代物流(含航运、邮政快递)企业;本细则中所涉及奖励补助资金项目符合本年度申报项目的,可在下年度按程序申报奖励。

## 二、申报材料

1、《黄石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一);

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附件二),包括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及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含发票明细汇总表、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投资资金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

合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申报时需带原件与复印件核对;

4、申报企业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5、申报企业出具的上年度未发生欺诈、违法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

6、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航运服务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物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在申报评审过程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以上申报材料清单为申报企业申报支持项目必备基础申报材料,具体专项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须提供专项申报材料。

### **三、支持项目**

#### **(一) 支持多式联运物流项目**

##### **1、申报条件**

具备公铁水多式联运集疏运通道和配套港区,能够提供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整理、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

##### **2、专项申报材料**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批复等相关文件。

##### **3、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奖励超过200万元的报市政府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 **(二) 支持引进和培养我市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 **1、申报条件**

世界500强、国内百强(或5A级)、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的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等

物流项目。

## 2、专项申报材料

项目备案（批复）证（文件）、项目投资或合同协议（复印件）。

## 3、支持标准

按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超过 200 万元的报市政府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

### （三）支持市级以上区域性分拨中心（总部）建设

#### 1、申报条件

品牌快递企业在黄石建立总部或市级以上区域性快件分拨中心的，且上年度未发生欺诈、违法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黄石邮政快递主管部门出具的品牌快递企业在黄石建立总部或市级以上区域性快件分拨中心的证明材料；

（3）品牌快递企业总公司或总部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

#### 3、支持标准

对品牌快递企业在黄石建立总部或市级以上区域性快件分拨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四）支持邮政快递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 1、申报条件

邮政、快递企业在黄石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且上年度未发生欺诈、违法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快递企业总部或总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

## 3、支持标准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按投资额 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 (五) 支持快递园区建设

#### 1、申报条件

在黄石新建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入园 3 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的邮政、快递园区。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证明项目建设功能和建成投产的材料;

(3)与电商合作协议(复印件),原件申报时查验。

#### 3、支持标准

对新建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入园 3 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的快递园区(分拨中心),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 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 (六) 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 1、申报条件

上年度快递业务处理量超过 600 万件且年增幅 50%以上,未发生欺诈、违法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快递企业。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

(3) 黄石市邮政快递主管单位核定的上两年度的业务处理量材料。

## 3、支持标准

对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600 万件且年增幅 50%以上的快递企业,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 支持创建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及获得省级“物流示范企业”单位**

### 1、申报条件

对已获得国家 A 级物流企业或获得省级“物流示范企业”单位。

### 2、专项申报材料

(1) 创建国家 A 级物流企业项目申报专项材料、专家评估组验收评估报告;

(2) 提供获得 A 级认定的证书和文件或省级“物流示范企业”文件。

### 3、支持标准

对已获得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 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20 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省级“物流示范企业”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如申报企业多年、多次获得该荣誉, 仅奖励一次。

**(八) 支持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设备更新升级改造**

### 1、申报条件

新增智能化、新能源物流设备，全年设备投资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或对新增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智能化相关要求的设备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上年度未发生欺诈、违法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邮政、快递企业。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购置设备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设备说明书、安装验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申报材料时查验原件；

(3)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智能化、新能源的物流、快递设备的证明材料。

### 3、支持标准

物流企业新增 500 万元以上、邮政快递企业新增 50 万元以上标准化、智能化、新能源物流设备，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九) 支持新增车辆运力

### 1、申报条件

当年新增符合多式联运要求和标准物流联运车辆的物流企业。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购置联运车辆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申报材料时查验原件；

(3)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多式联运要求的联运车

辆证明材料;

(4) 申报企业承诺享受政府补贴资金后, 3 年内不办理车辆转移手续的承诺书。

### 3、支持标准

对企业当年新增标准化车辆运力, 按载重吨位给予每吨 25 元奖励, 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十) 支持新增船舶运力

### 1、申报条件

我市新增船舶运力的水路运输企业且在我市缴纳税金(需相关部门确定缴纳税金的数额), 当年新增运力为公司自有并经营的船舶; 承诺享受政府补贴资金后 3 年内不得办理船舶有关转移手续。

### 2、专项申报材料

(1) 《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 新增运力(船舶)有效的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申报时查看原件;

(3)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新增船舶运力的证明材料;

(4) 申报企业关于享受政府补贴资金后, 3 年内不办理船舶转移手续的承诺书。

### 3、支持标准

对当年新增船舶运力, 按载重吨位给予每吨 25 元奖励, 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十一) 支持集装箱运输企业箱量增长



### 1、申报条件

在本市注册物流企业或航运企业当年新增的、在黄石港口进出的集装箱重箱运量。

支持资金申请以集装箱委托业务的业主企业与承运人签订合同的物流或航运企业为申报主体；同一集装箱运输有多个物流或航运企业承运的，以合同第一承运人为申报主体。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物流企业或航运企业，申报年和上年度集装箱重箱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月报和年报)；

(3)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黄石港口进出的集装箱重箱量的证明材料；

(4)物流企业或航运企业当年与企业签订的相关集装箱运输协议(复印件)，报送材料时原件核查。

### 3、支持标准

对企业同比上年新增标准重箱运量，内贸箱每个奖励 20 元，外贸箱每个奖励 50 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十二) 支持外轮直航补贴

#### 1、申报条件

外轮直航黄石口岸，当年凡从黄石口岸始发，直达目的地国家的直航外轮船舶。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

许可证》复印件；

(3) 船舶航行班次、码头挂靠等情况证明材料；

(4) 船籍证明、吨税证明、总申报表；

(5)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外轮黄石口岸始发直航目的地国家的证明文件。

### 3、支持标准

凡从黄石口岸始发，直达目的地国家的，每直航一艘外轮，对船舶公司补助 20 万元。

### (十三) 支持航运船舶公司新开航线

#### 1、申报条件

船舶公司在黄石港开辟始发外贸航线，凡开辟一条始发外贸班轮航线且运行满一年，每周航班量在 1 班以上（含 1 班）。

#### 2、专项申报材料

(1)《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三）；

(2)《船舶营运证》、《船舶所有权证》、《水路运输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3) 船舶航行班次、码头挂靠等情况证明材料；

(4) 船籍证明、吨税证明、总申报表；

(5)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外轮黄石口岸始发直航目的地国家的证明文件。

### 3、支持标准

每开辟一条始发外贸班轮航线且运行满一年，每周航班量在 1 班（含 1 班）的，每年对该船舶公司补助 30 万元。

### (十四) 支持建设物流信息平台

#### 1、申报条件

符合规划的物流园区及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建立国内物流信息网络并接入全市综合交通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建立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络市场）的电商物流企业，纳入本市统计且税收缴纳本市，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 2、专项申报材料

(1) 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或报告及相关批准、报备文件（包括平台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2) 物流信息平台接入全市公共信息平台的证明材料；

(3) 建立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络市场）的电商物流网站证明材料；

(4)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网上交易平台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二) 支持标准

1、对建立全市综合交通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每年给予 100 万元运营维护经费；

2、符合规划的物流园区及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建立国内物流信息网络并接入全市综合交通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对建立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络市场）的电商物流企业，纳入本市统计且税收缴纳本市的，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及 1 亿元和 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 支持物流机构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其开展推进物流发展工作活动经费，经市物流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支持现代物流业引导资金中列支。

## 四、相关要求

(一) 申报流程：申报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物流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没有主管部门须经所在区政府、或开发区）同意后再报市物流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时间：每年2月1日至4月底为申报期。

(二) 审批流程：市物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企业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对重大申报项目材料应组织第三方或专家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定，审核和审定结果在一定期限公示后，报市物流领导小组审批。

(三)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应当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关于加快黄石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具体实施意见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细则由市物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黄石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附件三：《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完成情况审核表》

2016年10月25日

附件一

## 黄石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额度	
辖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3份，各审核单位留存一份。

## 附件二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法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资计划和投资完成		计量单位：万元
1、计划总投资		
按财务用款分类	(1)、国内贷款	
	(2)、债权	
	(3)、利用外资	
	(4)、自筹资金	
	(5)、其他资金	
按构成分类	(1)、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	
	(3)、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中：购置旧设备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4)、其他费用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2、本年计划投资		
3、本年完成投资合计（扣除土地购置款）		
4、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b>二、本年资金来源合计</b>		
其中：1、自筹资金		
2、银行贷款		
3、其他资金		
<b>三、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b>		
其中：1、工程款		
2、其他		
<b>四、本年新增固定资产</b>		
1、本年施工房屋面积（平方米）		
2、本年竣工房屋面积（平方米）		
3、本年竣工房屋价值		
4、本年新增物流设备		
5、本年新增标准化车辆（吨）		
6、本年新增标准化、智能化、新能源物流设备		
7、本年新增船舶（吨）		
8、本年新增物流信息平台（个）		
<b>五、土地征用和购置</b>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万元）		
其中：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万元）		

附件三

## 黄石市集装箱、快递、航运业务量及车船运力 完成情况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 基本 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业务完成量	项 目	数 量	补助 标准	补助金额 (元)
	内贸集装箱 (个)			
	外贸集装箱 (个)			
	快递业务量 (万件)			
	新增船舶运力 (载重吨)			
	新增车辆运力 (载重吨)			
	新开航线 (条)			
	外轮直航 (艘)			
	分拨中心建设 (个)			
	邮政、快递企业投资及园区建设			
邮政快递企业设备更新升级改造				
合 计				
辖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3份，各审核单位留存一份。

